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撤緩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建銘

上列受刑人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1年度執聲字第1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建銘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建銘因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以109年度易字第71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於110年2月2日確定在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未依原判決附件所示和解筆錄內容，於110年12月31日前給付被害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張建銘之戶籍設於臺北市北投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撤緩字第3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1頁），故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受刑人前因犯業務侵占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2

01 月18日以109年度易字第7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
02 年，並應依如附件所示該院109年度重附民字第63號和解筆
03 錄（下稱和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該案於110年2
04 月2日確定等情，有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6頁），徵諸前開判決所附
06 緩刑條件，乃受刑人與被害人博德孚力有限公司和解之條
07 件，有原判決及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
08 頁），堪認受刑人在與被害人和解之初，乃係衡量其資力
09 後，始同意上開和解條件，而原判決係考量受刑人已與被害
10 人達成和解，方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受刑人自應依原判決
11 所定緩刑負擔遵期履行。

12 (三)、受刑人雖於原判決宣告前，依和解內容各於109年11月19
13 日、同年11月30日給付被害人共計150萬元，然此後即未依
14 和解內容履行，亦未與被害人聯繫，業據被害人具狀陳述明
15 確（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並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
16 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博德孚力有限公司）109年11月30
17 日交易明細、被害人於111年1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各1份在卷
18 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51頁），足見受刑人未
19 遵照緩刑宣告所附條件履行，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0 所定負擔甚明。又經本院傳喚受刑人於111年3月29日到庭說
21 明，惟受刑人經合法傳喚仍未到庭，有本院111年3月29日訊
22 問筆錄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第49
23 頁），顯然受刑人係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緩刑宣告所定負
24 擔。

25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既已評估自己之資力，同意原判決緩刑宣
26 告所定負擔，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是其於受緩刑宣告之利
27 益後，本應信守承諾，履行給付被害人損害賠償之義務，竟
28 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顯見其無履行負擔之意願，且迄今僅
29 支付被害人之150萬元，占其應給付總額之7%左右，自難期
30 待受刑人日後能遵期履行和解內容，是受刑人違背緩刑所定
31 負擔之情節實屬重大，本院審酌上揭各該情節，認原宣告之

01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
02 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自應撤銷其緩刑之
03 宣告。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何松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因疫情而遲
10 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1 書記官 蔡宜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1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附民字第63號和解筆錄

14 一、和解成立內容（略以）：

15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開庭時給付原告現金新臺幣75
16 萬元，並經告訴代理人點收無誤後收訖。

17 （二）被告應於109年11月3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應於民
18 國110年12月31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應於民國11
19 1年12月31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390萬元。應於民國112年1
20 2月31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390萬元。應於民國113年12月3
21 1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390萬元。應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
22 前給付原告新臺幣397萬元。其給付方法均為於上開期日
23 前匯款至原告指定之銀行帳戶內。

24 （三）被告前開應給付款項，如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其餘款項均
25 全部到期。